附件3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与资历要求

**中级职称参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

（四）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职称（助理级）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4 年及以上；

（五）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

（六）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未获得初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超过正常申报年限 2 年及以上，在满足相应职称系列（专业）晋升条件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等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申报。具体如下：

1. 具备双学士学位，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6 年及以上；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7 年及以上；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 9 年及以上。

**提示：**符合上述第六项的民营企业申报人员请提供近四年《年度考核表》和近四年的业绩材料，视同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中级职称参评须注意以下情况：**

1. 规定学历指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按规定的学制学习期满，考试合格，准予毕业所获得的学历。各种进修、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评审职称学历依据。
2. 后续学历毕业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含）前，但毕业证尚未颁发的不能作为参评学历依据。
3. 学习类型区别：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全日制”、“脱产”字样的，归为全脱产类学历，此类学历人员聘期（工作经历）须减去学习时间；学历（学位）证书上注明“在职”“函授”字样的，归为在职类学历，此类人员聘期（工作经历）不受影响。

二、时间要求

1.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2023年9月28日（含）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提交材料，也不接受其申报参评。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技人才（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可放宽至65周岁（时间计算到2023年12 月31日）。

3.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参评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4. 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2023年9月28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3年度有效参评材料。

三、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专业理论知识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动态。

2. 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技术政策、技术法规和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

3. 能独立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论文、著作要求

提供1篇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3000字的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或提供一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论文。

四、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合理化的工作建议被采纳，具有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能独立撰写技术、工程、业务报告。

（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县级以上工程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研究、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四）具备一定的职业技术技能水平或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本工种难度较大的工艺加工、复杂设备、调整维修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并有重要贡献，能较好地传授技艺和培训技术工人。

五、业绩、成果要求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二）参与市厅级1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方案制定、机电设备的成套技术及安装调试工作，项目通过相关方面的验收。

（三）参与完成市厅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其相关任务2项以上，成果通过鉴定验收。

（四）参与完成市厅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1项以上，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

（五）聘任为技师并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技能人才，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获得市厅级以上技术能手等相当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获得1项专利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获得1项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4. 在市厅级以上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人员。

5. 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复杂的操作技术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才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中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分别为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分别为总分值的3%。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3%。

七、年度考核要求

根据湘人社发〔1999〕37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中级须提供任现职以来近四年（2019-2022年）的考核登记表。

年度考核结果，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八、破格申报条件

**一、**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业绩、成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 获得省部级技术能手、市厅级技能大师等荣誉，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二）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第1作者）。

**二、**通党政机关（部队转业）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比照参评渠道。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转业调入转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参评职称，不受资历、台阶限制，根据其工作年限比照相应资历、台阶条件进行申报，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九、述职报告要求

（一）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现工作单位、行政职务、参加工作年月、技术工作年限、本专业工作年限、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月、基础学历：何时何校毕业、最高学历：何时何校毕业等等。

（二）政治表现（德）

1.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学习和执行国家各项法规、政策情况。

2.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遵纪守法，恪守职守，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

（三）学识水平（识）

1.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专业学术领域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情况；目前专业和综合技术知识情况。

2. 申报人员取得的技术专业资格、注册执业资格、技术能力认定资格情况及任职或执业情况。

3. 申报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4.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专业技术论文发表情况以及主要内容摘要。

5. 申报人员接受聘任担任专业技术社会职务情况、参加专业技术社会工作情况。

6. 申报人员目前专业学识及相关专业技术学识水平的自我评价。

（四）业务能力（能）

1.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情况。

2. 申报人员担任技术管理岗位职务、行政管理岗位职务情况。

3.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岗位、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效果情况。

4.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完成的科研成果以及验收鉴定情况。

5.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推广应用本专业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情况。

6. 申报人任现职来获奖情况。

7. 申报人员目前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的自我评价。

（五）工作业绩（绩）

申报人员任现职来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汇总情况

十、其他要求

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发生变化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1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